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惠玟

電話：(02)7736-6707

電子信箱：huiw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110093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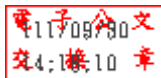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9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355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1024355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



副本：